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函

b2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435

臺中市臺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承辦人：林鈿瑜
電話：(02)29603456分機5724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09803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條文修正，自97年7月1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案適用修正後之「臺北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7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1030號函、97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辦理。
- 二、按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另依內政部97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97年7月1日生效。」。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臺北縣傷殘之友協會、臺北縣殘障福利服務協會、臺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臺北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臺北縣康復之友協會、臺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臺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臺北縣視障協會、臺北縣新莊市殘障博愛協會、臺北縣聲暉協會、臺北縣板橋市炬光協會、臺北縣三芝鄉殘障輔導扶助協會、臺北縣弱勢彩券協會、社團法人臺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臺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縣辦事處、臺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規劃設計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工務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代理局長 柳宏典

單位發文

工務局

第1頁 共1頁



0980320900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 1.3 cm。																			
		(4)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措施。 (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 (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 16 cm、 級深(T) ≥ 26 cm，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 1.3 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 2 cm。(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 ≥ 5 cm。(規範 303.4)																			
		(11)扶手：同 2-(10)、(11)坡道扶手項目。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 30 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 30 cm、顏色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昇 降 設 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 15 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 ≥ 5 cm。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 1.5 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 2 cm、或直徑 ≥ 2 cm。(規範 404.2)																			

8

	<p>(5)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p> <p>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p> <p>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p>										
	<p>(6)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geq浴缸寬度，深度\geq80 cm。(規範 603.2)</p>										
	<p>(7) 浴缸尺寸：長度\leq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p>										
	<p>(8) 浴缸扶手：(規範 603.4)</p> <p>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leq38 cm。垂直扶手：長度\geq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p> <p>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geq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leq10 cm。</p>										
	<p>(9)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p> <p>a. 位置尺寸：寬\geq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p> <p>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規範 604.2)</p>										
	<p>(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geq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times寬\geq120 cm\times90 cm。(規範 604.3.2)</p>										
	<p>(11)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p> <p>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geq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p> <p>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geq60 cm。</p>										
	<p>(12)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規範 603.3.4.)</p>										
	<p>(13)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times寬\geq150 cm\times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times寬\geq150 cm\times80 cm。(規範 604.4.2)</p>										
	<p>(14)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p> <p>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p> <p>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p> <p>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p>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350\text{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550\text{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cm}\times 225\text{cm}$ 。(規範 805)											
	(9)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											

勘檢相關意見：

本次勘檢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符合/不符合

14

複檢相關意見：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符合/不符合

起造人：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臺灣省相關技師公會：

承造人：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臺北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應檢項目為「√」者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為「○」者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填“0”，免設置填“x”。
- 三、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
-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勘檢相關意見」一欄。

15/